

证券代码：832789

证券简称：诚栋营地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赵军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9年1月至今,任诚栋营地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箱式房生产、销售；箱式房、营地建设与运维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艺术园区美术馆东街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44.98%股权，通过诚栋盛景间接控制公司9.57%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54.5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赵军勇、赵伟、赵玲、北京诚栋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10年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33年12月19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军勇	
股份名称	诚栋营地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0,460,201 股, 占比 49.03%	直接持股 46,295,491 股, 占比 44.98%
		间接持股 4,164,710 股, 占比 4.05%
所持股份性质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88,583 股, 占比 15.44%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71,618 股，占比 33.5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9,553,976 股，占比 57.87%	直接持股 46,295,491 股，占比 44.98%
		间接持股 4,164,710 股，占比 4.0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093,775 股，占比 8.8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82,358 股，占比 24.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71,618 股，占比 33.5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7月15日，北京诚栋国际营地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军勇通</p>

	过协议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9,093,775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49.03%变为 57.87%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保障控制权稳定，提高公司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的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配合未来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军勇与其他 3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一致行动人增加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军勇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内先行召开的一致行动人会议出现投赞成票的表决权比例与投反对票的表决权比例相同或者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多数表决通过比例导致无法出现多数表决意见的，乙方一（诚栋盛景）、乙方二（赵伟）、（乙方三）赵玲则以甲方（赵军勇）的最终意见为准；并在随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中按照甲方（赵军勇）的最终表决意见和结果为准，并在投票时与甲方（赵军勇）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本协议约定的双方的一致行动期限为 10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双方需要延长一致行动期限的，应当协商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未将赵伟、赵玲、北京诚栋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1)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及签署后，赵军勇直接持有公司 44.98%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

(2)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议事规则，赵伟、赵玲与赵军勇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发生分歧时，通过分歧解决机制，均与赵军勇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军勇，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持股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军勇

2023 年 12 月 21 日